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國際財務與商務管理學位學程
學生實習須知

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學程會議通過
109 年 7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學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達成教育目標，提昇學生之財務與商務或會計資訊等實務能力，本學位學程依據「長榮大學推動學生實習作業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實習須知，作為辦理校外實習活動之依據。

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開設實習課程，取得實習機會之學生應於實習前，依實習時數修習校外實習相關課程 3 學分課程，並應於學校規定成績登錄截止前完成實習，以免延誤畢業或(及)學校登錄成績時程。如未能於實習前修習課程，最遲應於次一學期完成選修。六門校外實習課程如下：

(1) 校外實習Ⅰ、Ⅱ、Ⅲ、Ⅳ、Ⅴ、Ⅵ：3 學分課程，須至少完成 160 小時實習（最多不可超過 240 小時）及成果報告 1 小時，合計 161 小時。

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與實習機構協調實習事項與名額後，簽訂「實習合作契約書」。

第四條 申請學生應於本學位學程公告實習申請期限內，繳交申請相關資料至學程辦公室，由本學位學程與實習機構共同決定取得實習機會之學生。

第五條 實習期間：

(1) 由本學位學程辦理實習期間之保險。
(2) 學生需依照實習機構規定作習，並填寫「實習日誌與企業實習紀錄表」。請假需經實習機構同意，並應補足實習時數。
(3) 實習期間由實習機構及本學位學程老師，共同輔導學生實習。
(4) 學生行為如有違反規定者，由實習機構及本學位學程裁決是否給予繼續實習資格。

第六條 成績考核：

(1) 實習機構需對學生實習表現為之評量並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」。
(2)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完成並繳交「實習日誌與企業實習紀錄表」(包括照片電子檔) 及「實習成果報告」。
(3) 實習課程成績之計算方式，得依「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」(50%)、「實習日誌與企業實習紀錄表及實習成果報告」(50%)評定，惟本學位學程老師可依學生實際實習情況而調整評分方式。

第七條 學生因故而無法完成實習者，後續事宜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須知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